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闫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闫国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国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闫国庆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闫国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完善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400002955)、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3932695-3)、税务登记证(证号:320722139326953)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139326953H。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6-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2015年7月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20号)。2015年8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5亿元。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6.7%,起息日为2016年3月22日。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4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宁环球,股票代码:000718)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函告,获悉问泽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问泽鸿	第一大股东	27,850,000	2016-3-22	2017-3-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	融资
合计	-	27,850,000	-	-	-	10.61%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9%,本次质押的2,78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61%。现累计质押19,78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35%。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近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中肽生化的原料药(胸腺五肽)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特发《药品GMP证书》。现将GMP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ZJ20160049

企业名称: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69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胸腺五肽)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药品GMP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基金募集截止日对通过国联证券认购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内。

二、认购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国联证券认购费率优惠
M<100万	1.20%	0.12%
100万≤M<300万	0.80%	0.08%
3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重要提示

认购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国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国联证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1sc.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6年3月24日起,华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上市,股票交易于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3月23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兴业矿业	000426	7.95	844
盛达矿业	000603	20.14	36.6
建新矿业	000688	8.53	36.1
银泰资源	000975	12.92	56.4
华钰矿业	601020	16.65	53.3

(数据来源:Wind)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加以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6-01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为红阳热电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3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7,183,191.66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鉴于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责任保证。

(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注册资金:人民币64,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汽;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100%的股权。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553,695.87万元,负债总额472,690.1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44,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3,643.79万元,资产净额81,005.70万元,营业收入155,962.28万元,净利润20,619.51万元。[以上数据经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35,149.35万元,负债总额445,548.18万元,短期借款余额8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6,730.28万元、资产净额89,601.17万元、营业收入101,855.19万元、净利润8,59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支行。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债权确定期间: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

3.最高债权限额:3亿元人民币。

4.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保证最高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8.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支付宣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9.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06,2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5%,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3,191.66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6)辽0111民初字第1248号和(2016)辽0111民初字第1251号”传票及两份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所涉情况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向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传票,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时,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林盛法庭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82号甲

被告一: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

负责人:柳春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镇笑林路2号

被告二: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辉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设备安装工程款7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8年9月3日,原告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签订了一份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及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即组织设备、施工人员进场安装施工。2008年10月24日竣工交付后,被告共给付设备安装工程款7,500,000元,还尚欠700,000元未付。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单位,原告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所欠款项。

二、案件二所涉情况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向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传票,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时,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林盛法庭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82号甲

被告一: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

负责人:田双龙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镇笑林路2号

被告二: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辉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设备安装工程款3,535,6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8年9月5日,原告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及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即组织设备、施工人员进场安装施工。2008年12月24日竣工交付后,因工程量增加,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工程量增加暨原合同工程量结算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认结欠原告3,535,600元。@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单位,原告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所欠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财务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A25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87,090.0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7,934,883.4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53,824,318.12元,减报告期内支付2014年度股东的分红140,169,425.26元,截止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9,907,099.38元。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以符合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原则为前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806,913,29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1,382,659.40元(含税)。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分配预案的制定兼顾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战略规划。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806,913,297股约增加至1,775,209,253股,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6-0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7)。由于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913,2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913,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7%	422,593,018	3,673,468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33%	18,816,677		14,112,508	4,704,16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870,229	6,870,229	6,870,2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6,773,200	6,773,20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37,639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54%	4,363,2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46%	3,682,57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358,778	3,358,778	3,358,778			
邓建利	境内自然人	0.38%	3,045,394	3,045,394	3,045,394			
高步良	境内自然人	0.37%	3,005,452	3,005,452	3,005,45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33%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58,600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2,593,018	人民币普通股	422,593,0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3,20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6,437,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37,639
车成聚	4,704,169	人民币普通股	4,704,169
魏杰	4,3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3,2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682,575	人民币普通股	3,682,57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33%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58,600股。		

更正后内容: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7%	422,593,018	3,673,468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33%	18,816,677		14,112,508	4,704,16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870,229	6,870,229	6,870,2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6,773,200	6,773,20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37,639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54%	4,363,2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0.46%	3,682,57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358,778	3,358,778	3,358,778			
邓建利	境内自然人	0.38%	3,045,394	3,045,394	3,045,394			
高步良	境内自然人	0.37%	3,005,452	3,005,452	3,005,45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33%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2,593,018	人民币普通股	422,593,01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3,200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6,437,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37,639
车成聚	4,704,169	人民币普通股	4,704,169
魏杰	4,3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3,2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3,682,575	人民币普通股	3,682,57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9.5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33%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58,6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